申請國科會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及機票款核銷注意事項

1. 檢附國科會補助公文。

2. 學者本人簽名之交通費收據(主計室常用表單 07) 。

3. 電子機票及足資證明機票票價支付事實之收據或發票。

4. 以學者搭機前一天臺銀賣出現金匯價證明，換算機票票價，或其他付款證明。

5. 學者本人簽名之綜合所得收據(生活費)。

6. 學者本人簽名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報支總表(生活費-國科會要求)。(主計室常用表單 17)

7. 請於國科會網頁上傳心得報告及經費結報，並列印上傳經費結報明細畫面。